

证券代码：430471

证券简称：豪威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启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63,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高光斌、刘亚飞、张臣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启兵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7,852.3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在 2023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等总计不超过 1500 万元，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条款。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决定修改章程中以下条款

(1)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34 幢。（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2)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1.006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3,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建科、张晓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